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的煜盛文化集團*的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出售或轉讓的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行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Bright Culture Group

煜盛文化集團*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59)

建 議

授出發行新股份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重選退任董事 及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煜盛文化集團*謹訂於2020年6月26日(星期五)下午三時正假座中國北京市朝陽區廣百東路2號灣會4號院會議室召開股東周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5至19頁。同時隨函附奉股東周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分別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sinozsw.com)公佈。無論閣下能否出席大會，務請閣下按照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的指示填妥該表格，並盡快將其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惟無論如何須在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僅供識別

目 錄

	頁次
釋義	ii
董事會函件	1
附錄一—建議重選的董事詳情	6
附錄二—說明函件	12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15

釋 義

於本通函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周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2020年6月26日(星期五)下午三時正假座中國北京市朝陽區廣百東路2號灣會4號院會議室召開股東周年大會及其任何續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5至19頁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的修訂組織章程細則，於2020年2月7日採納及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開曼群島公司法」	指	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的開曼群島公司法(2020年修訂版)
「本公司」	指	煜盛文化集團*，一家於2019年5月28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0年4月23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日期」	指	2020年3月13日，股份於聯交所買賣當日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地區
「建議擴大股份發行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以股東周年大會通告所載方式增加可能在建議購回授權下購回的股份，以擴大建議發行授權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

* 僅供識別

釋 義

「建議發行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不超過於有關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20%的新股份
「建議購回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購回不超過於有關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10%的股份
「招股章程」	指	本公司就其香港首次公開發售刊發日期為2020年2月28日的招股章程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的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01美元的普通股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2020年2月7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詳情於招股章程中披露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的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美元」	指	美元，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China Bright Culture Group
煜盛文化集團*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59)

執行董事：
劉牧先生(主席)
陳佳女士

非執行董事：
陳凱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冉華女士
黃偉德先生
張頤武先生

註冊辦事處：
Floor 4, Willow House
Cricket Square
Grand Cayman
KY1-9010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248號
陽光中心40樓

敬啟者：

建議
授出發行新股份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重選退任董事
及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股東發出股東周年大會通告及提供以下將提呈股東周年大會的議案：(i) 向董事授出建議發行授權、建議購回授權及建議擴大股份發行授權；及(ii)重選退任董事。

* 僅供識別

董事會函件

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及擴大發行股份授權

為確保本公司更有彈性發行新股份，本公司將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提呈第4(A)項普通決議案，以授予董事建議發行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不超過於有關建議發行授權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20%的新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包括1,6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01美元的股份。待有關授出建議發行授權的普通決議案第4(A)項獲通過後，基於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及直至股東周年大會日期期間概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本公司可發行最多320,000,000股股份。

此外，倘普通決議案第4(C)項另行獲得批准，則本公司根據第4(B)項就授出建議購回授權普通決議案(如獲得股東在股東周年大會上通過)所購買的股份數目亦將加入以擴大第4(A)項普通決議案所述的建議發行授權的20%上限。董事謹此聲明，除配發及發行行使購股權計劃下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的股份外，彼等現時並無即時計劃根據建議發行授權發行任何新股份。

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此外，本公司將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提呈普通決議案第4(B)項，以授予董事建議購回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不超過於有關建議購回授權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10%的股份。

根據上市規則規定須就建議購回授權作出的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二。此說明函件載有一切合理所需資料，以令股東能夠就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有關決議案上作出知情決定。

重選退任董事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6.2條，劉牧先生、陳佳女士、陳凱先生、冉華女士、黃偉德先生及張頤武先生須於股東周年大會上退任，並符合資格願意將於大會上膺選連任。

上述董事的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一，當中說明擬選董事將如何促進董事會成員多元化。

董事會函件

提名董事的程序及流程

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將根據以下挑選標準及提名程序就委任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向董事會作出建議：

- (a) 根據本公司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本公司章程文件規定、上市規則及適用法律及法規，以及相關候選人在資歷、技能、經驗、獨立性及性別多元化方面對董事會的貢獻，物色具備合適資格可擔任董事會成員的人士，並就挑選提名有關人士出任董事或就此向董事會作出建議；
- (b) 參照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因素及提名委員會或董事會認為適當的任何其他因素，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以釐定彼等的資格。倘擬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擔任其第七間(或更多)上市公司的董事職位，則評估彼能否為董事會事務投入足夠時間；及
- (c) 制定物色及評核董事候選人資格標準及評估董事候選人的條件，包括但不限於評估董事會的技能、知識和經驗的平衡，並按評估結果，就個別委任編製角色及所需能力的說明。

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的推薦建議

提名委員會已考慮冉華女士、黃偉德先生及張頤武先生等各自於廣播、財務、會計及交易服務方面的經驗、彼等工作情況及本通函附錄一中彼等各自履歷詳情中所載的其他經驗及因素。提名委員會信納，冉華女士、黃偉德先生及張頤武先生具備所要求的品格、誠信及經驗，以持續並有效地履行彼等獨立非執行董事職位。董事會認為，重選彼等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將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

此外，冉華女士、黃偉德先生及張頤武先生已分別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作出年度獨立確認。於此任職期間，彼等已證明彼等能為本公司的事務提供獨立見解。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認為，彼等有能力持續履行其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職責，因此建議股東於股東周年大會上贊成重選。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為確定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由2020年6月22日(星期一)至2020年6月26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上述期間內，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及過戶表格必須於2020年6月19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本通函第15至第19頁載有股東周年大會通告，會上(其中包括)將向股東提呈普通決議案，以考慮及批准(i)向董事授出建議發行授權、建議購回授權及建議擴大股份發行授權；及(ii)重選退任董事。

代表委任表格

隨函附奉股東周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分別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sinozsw.com)公佈。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股東周年大會，務請按照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的指示填妥該表格，並須於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除大會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做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大會上，股東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3.5條，股東周年大會主席須要求所有載於股東周年大會通告的決議案以投票方式表決。

於投票表決時，每名親身或委派代表或(如股東為法團)委派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大會的股東，可就本公司股東登記名冊內以其名義登記的每股股份投一票。有權投一票以上的股東毋須盡投其票或以相同方式行使所有投票權。

本公司將按上市規則第13.39(5)條指定的方式，於股東周年大會舉行後刊發有關投票表決結果的公佈。

責任聲明

本通函(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承擔全部責任)乃遵照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本集團的資料。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及本通函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內容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董事會函件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有關授予董事建議發行授權、建議購回授權及建議擴大股份發行授權以及重選退任董事的建議決議案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擬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提呈的所有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煜盛文化集團*
主席
劉牧
謹啟

2020年4月29日

以下為擬於股東周年大會上重選連任的董事詳情(依照上市規則的規定)：

董事候選人

劉牧先生，35歲，於2019年5月28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2019年8月7日調任為本集團執行董事。劉先生亦為董事會主席兼本集團行政總裁，主要負責監督本集團的整體營運及管理、策略規劃及主要決策。於2015年8月至2016年7月，彼於北京中廣煜盛文化傳播有限公司(「中廣煜盛」)擔任副總裁，其後自2016年7月起擔任中廣煜盛的董事兼總裁，主要負責中廣煜盛的日常業務營運及管理、整體策略規劃及主要決策。劉先生亦為中廣煜盛及其附屬公司浙江東陽千雨杏影視文化有限公司、伊犁中盛全興影視傳媒有限公司及上海煜盛文化傳媒有限公司的唯一董事。

於加入本集團前，劉先生於2009年8月至2015年7月擔任北京中廣傳華影視文化諮詢有限公司品牌總監，期間彼主要負責整體品牌管理。

劉先生於2006年7月取得阜陽師範大學(前稱阜陽師範學院)教育技術學士學位，並於2012年6月獲得武漢大學傳播學碩士學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劉先生於本公司742,884,739股股份中擁有權益。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劉先生並無於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

除上述披露者外，於過去三年，劉先生並無於其他香港或海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劉先生並無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劉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本公司已與劉先生簽訂固定期三年的服務合約，自上市日期起生效，任何一方可於到期前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終止合約。劉先生有權收取每年人民幣0元的酬金，或薪酬委員會可能不時決定的較高數額。

除上述披露者外，就重選劉先生為董事而言，概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段任何規定須予披露的其他資料；亦無需提請股東注意的任何其他事宜。

陳佳女士，39歲，於2019年8月7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陳女士亦為本集團的副總裁，主要負責監督日常業務營運及協助本集團的整體管理。彼自2018年3月起擔任中廣煜盛的內容研發中心總監。

於加入本集團前，陳女士曾於2005年4月至2007年4月擔任中國中央電視台電視節目總監。彼於2007年5月至2013年12月於金華廣播電視台任職。彼於2014年1月至2015年5月擔任浙江電視台編劇及於2017年3月至2017年12月擔任北京萬合互娛文化傳媒有限公司導演。陳女士為《牽手愛情村》(一個於浙江衛視發佈的電視綜藝節目)的編劇，以及《農飯吃過咪》(一個於騰訊視頻發佈的網絡綜藝節目)的製作人。

陳女士於2001年9月畢業於浙江廣播電視大學音樂專業。彼於2012年1月取得南開大學廣播及電視新聞專業在線學士學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陳女士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陳女士並無於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

除上述披露者外，於過去三年，陳女士並無於其他香港或海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陳女士並無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陳女士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本公司已與陳女士簽訂固定期三年的服務合約，自上市日期起生效，任何一方可於到期前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終止合約。陳女士有權收取每年人民幣0元的酬金，或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可能不時決定的較高數額。

除上述披露者外，就重選陳女士為董事而言，概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段任何規定須予披露的其他資料；亦無需提請股東注意的任何其他事宜。

陳凱先生，36歲，於2019年8月7日獲委任為本集團非執行董事。彼主要負責就本集團的企業及業務策略提供指引及意見。

自2008年1月至2009年8月，陳先生擔任華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交易員，主要負責股票交易。於2009年9月至2011年1月及2011年1月至2013年3月，彼於北京高華證券有限責任公司分別擔任高級分析師及助理，主要負責交易部的股票買賣及管理及決策。陳先生自2014年4月起擔任應治資產管理的執行董事及總經理。

陳先生於2006年6月取得上海財經大學經濟學學士學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陳先生於本公司50,772,237股股份中擁有權益。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陳先生並無於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

除上述披露者外，於過去三年，陳先生並無於其他香港或海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陳先生並無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陳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陳先生已與本公司簽署為期三年的委任函件，自上市日期起生效。陳先生有權收取每年人民幣0元的固定董事袍金。

除上述披露者外，就重選陳先生為董事而言，概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段任何規定須予披露的其他資料；亦無需提請股東注意的任何其他事宜。

冉華女士，58歲，於2019年8月7日獲委任為本集團獨立非執行董事。彼負責監督及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

冉女士自1984年7月起在武漢大學工作，歷任講師、副教授及教授。彼現任武漢大學廣播電視系主任。彼自2015年12月起擔任中國新聞史學會視聽傳播研究委員會副會長。

冉女士於1984年7月取得武漢大學中文及文學學士學位，並分別於2003年1月及2006年12月取得武漢大學傳播及新聞學碩士及博士學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冉女士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冉女士並無於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

除上述披露者外，於過去三年，冉女士並無於其他香港或海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冉女士並無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冉女士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冉女士已與本公司簽署為期三年的委任函件，自2019年8月7日起生效。冉女士有權收取每年人民幣300,000元的固定董事袍金。

除上述披露者外，就重選冉女士為董事而言，概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段任何規定須予披露的其他資料；亦無需提請股東注意的任何其他事宜。

黃偉德先生，48歲，於2020年2月3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先生負責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

黃先生在金融、會計及交易服務方面擁有逾27年經驗。彼於1993年1月加入香港羅兵咸永道有限公司並於2005年7月成為其合夥人，擔任該職務至2014年6月。於2014年7月至2017年8月，彼擔任香港畢馬威的合夥人。自2018年2月起及自2018年12月起，黃先生分別擔任老百姓大藥房連鎖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603883）），及利邦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891））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18年8月起，彼亦擔任青島海爾生物醫療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科創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688139））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19年3月起，彼擔任萬寶盛華大中華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2180））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19年6月起，彼擔任思考樂教育集團（一家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1769））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19年9月起，彼亦擔任滔博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6110））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先生於1992年9月取得美國加利福尼亞大學洛杉磯分校文學士（經濟及商業學）學位。彼於1996年6月成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彼亦於2018年6月獲認可為上海證券交易所的合資格獨立董事。

黃先生為東翔投資有限公司的董事，該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於解散前有能力償債，但由於該公司已停止經營業務，故於2006年2月24日根據前公司條例第291AA條撤銷註冊。黃先生確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彼概無因東翔投資有限公司解散而被提出申索，且彼並不知悉彼被威脅提出或可能被提出任何申索，亦無尚未解決的申索及／或未償還負債。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黃先生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黃先生並無於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

除上述披露者外，於過去三年，黃先生並無於其他香港或海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黃先生並無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黃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黃先生已與本公司簽署為期三年的委任函件，自2020年2月7日起生效。黃先生有權收取每年360,000港元的固定董事袍金。

除上述披露者外，就重選黃先生為董事而言，概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段任何規定須予披露的其他資料；亦無需提請股東注意的任何其他事宜。

張頤武先生，57歲，於2019年8月7日獲委任為本集團獨立非執行董事。彼負責監督及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

張先生自1987年7月起在北京大學工作，歷任講師及副教授。彼現任文學系教授。

張先生分別於1984年7月及1987年7月取得北京大學文學學士及碩士學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張先生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張先生並無於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

除上述披露者外，於過去三年，張先生並無於其他香港或海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張先生並無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張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張先生已與本公司簽署為期三年的委任函件，自2019年8月7日起生效。張先生有權收取每年人民幣300,000元的固定董事袍金。

除上述披露者外，就重選張先生為董事而言，概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段任何規定須予披露的其他資料；亦無需提請股東注意的任何其他事宜。

以下為按上市規則的規定須寄予股東的建議購回授權的說明函件。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包括1,600,000,000股股份。通過授出建議購回授權的決議案後，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及直至股東周年大會日期不再配發及發行或購回任何股份，則截至(i)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或(ii)任何適用法律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周年大會期限屆滿之日；或(iii)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決議案撤回或變更該授權當日(以最早者為準)止期間，本公司可購回不超過160,0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10%。

進行購回的理由及資金

董事認為，向股東尋求授出一般授權使本公司在聯交所購回股份，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的最佳利益。該等購回可提高每股股份的每股資產淨值及／或其每股盈利，惟須視乎當時的市況及資金安排，並只會在董事認為該等購回將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時方予進行。

購回股份的資金將按組織章程細則與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規定以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支付。開曼群島公司法規定支付有關股份購回的資本金額可以本公司溢利或為購回而發行新股所得款項或符合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資金撥付。於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所提供的方案購回股份之前或之時，應付購回溢價金額僅可以本公司溢利或股份溢價賬支付。

董事目前無意購回任何股份，且僅於彼等認為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的情況下，方會行使權力購回。董事會認為倘按現行市值全面行使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與2019年12月31日(即本集團最新刊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本集團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披露的狀況相比，不會對本集團的營運資金及資產負債狀況有重大不利影響。倘行使購回股份的授權會對本集團的營運資金需求或對董事不時認為就本集團而言乃屬適合的資產負債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會建議行使購回授權。

一般資料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適用情況下，彼等將遵照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相關法律的規定行使建議購回授權的權力。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倘股東批准建議購回授權，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現時並無意將任何股份出售予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

本公司現時並無接獲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通知，倘股東批准建議購回授權，彼等目前有意將任何股份售予本公司，或已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該等股份。

倘股份購回導致股東於本公司的投票權的比例權益增加，此增加將就收購守則規則第32條而言被視作一項收購事宜。故此，一名股東或一批行動一致的股東(視乎股東權益增加的水平)可取得或聯合取得對本公司的控制權，而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第26條提出強制收購建議。除上述者外，董事並不知悉因根據建議購回授權購回任何股份而導致收購守則下的任何後果。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深知及確信，劉牧先生於742,884,739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46.43%。倘董事全面行使建議購回授權，則劉先生於本公司的股權將增加至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51.59%。就董事所深知及確信，該增加會導致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第26條提出強制收購建議。董事現時並無意購回股份以致劉先生觸發根據收購守則作出強制收購要約的責任。

倘購回會導致公眾所持已發行股份數目少於25%(或聯交所釐定的其他最低百分比)，則上市規則禁止公司於聯交所進行購回。倘購回股份會導致公眾所持股份低於指定最低股份百分比，則董事不建議購回股份。

本公司購回股份

於自上市日期起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期間內，本公司並無(於聯交所或以其他方式)購回任何股份。

股份價格

於自上市日期起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期間內，股份按月計在聯交所錄得的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每股價格	
	最高成交價 港元	最低成交價 港元
2020年		
3月	2.26	1.59
4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2.19	1.84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China Bright Culture Group

煜盛文化集團*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59)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煜盛文化集團* (「本公司」) 謹訂於2020年6月26日(星期五)下午三時正假座中國北京市朝陽區廣百東路2號灣會4號院會議室舉行2020年股東周年大會(「股東周年大會」)，以處理以下事項：

作為普通事項：

1. 省覽、審議及採納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本公司董事(「董事」)會及本公司核數師報告。
2. (A) 重選下列人士為董事：
 - (i) 重選劉牧先生為執行董事；
 - (ii) 重選陳佳女士為執行董事；
 - (iii) 重選陳凱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 (iv) 重選冉華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v) 重選黃偉德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 (vi) 重選張頤武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B) 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3. 續聘執業會計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核數師的酬金。

* 僅供識別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作為特別事項：

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以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4(A)「動議：

- (i) 在下文第(iii)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第(iv)段）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股本中的額外股份或可換股證券，或可認購本公司股份或該等可換股證券的購股權、認股權證或類似權利，以及作出或授予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的要約、協議及／或購股權（包括債券、認股權證及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的債權證）；
- (ii) 上文第(i)段的批准屬於授予董事的任何其他授權以外的額外批准，並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作出或授予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的建議、協議及／或購股權；
- (iii) 董事於有關期間根據上文第(i)段批准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根據購股權或其他原因）的股份總數（不包括根據(a)供股（定義見下文第(iv)段）；或(b)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或就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高級職員及／或僱員授出或發行股份或認購本公司股份的權利而於當時採納的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授出或行使的任何購股權；或(c)根據本公司不時生效的組織章程細則配發股份以代替本公司股份的全部或部分股息的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或(d)根據本公司發行的任何現有可轉換票據或附帶認購或轉換為本公司股份的權利的本公司任何現有證券的條款，於行使認購或轉換權利時發行本公司股份，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的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的20%，而上述批准將受相應限制；及
- (iv) 就本決議案而言：
 - (a)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期間：
 - (1) 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或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 (2) 任何適用法例或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3)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根據本決議案授出的授權時；及
- (b) 「供股」指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的本公司股本中股份的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所持該等股份的比例發售本公司股本中的股份，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其他附有權利可於董事指定的公開期間認購股份的證券（惟須符合董事可就零碎股份或經考慮適用於本公司的任何司法管轄區的法例或適用於本公司的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項下的任何限制或責任，或於釐定上述法例及規定項下的任何限制或責任的行使或範圍時可能涉及的費用或延誤，而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權宜的豁免或其他安排）。

4(B)「動議」：

- (i) 在下文第(iii)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第(v)段）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在符合及根據所有適用法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要求的情況下，於聯交所或本公司股份可能上市並就此目的而言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買本公司股本中已發行股份；
- (ii) 上文第(i)段的批准屬於授予董事的任何其他授權以外的額外批准，並將授權董事代表本公司於有關期間促使本公司以董事釐定的價格購買其股份；
- (iii) 董事根據上文第(i)段的批准獲授權購買的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的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的10%，而上述批准將受到相應限制；
- (iv) 待本決議案第(i)至(iii)各段獲通過後，撤銷本決議案第(i)至(iii)段所述的任何該類之前已授予董事而仍然生效的批准；及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v)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期間：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或
- (b) 任何適用法例或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c)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根據本決議案授出的授權時。」

4(C)「動議待召開本大會通告所載的第4(A)項及第4(B)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根據召開本大會通告所載的第4(A)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以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新增股份，及作出或授出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的建議、協議及購股權的一般授權，在董事根據上述一般授權可能配發的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中加入相等於本公司根據召開本大會通告所載的第4(B)項普通決議案授予的授權所購回的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惟該數量不得超過上述決議案獲通過當日的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的10%。」

承董事會命
煜盛文化集團*
主席
劉牧

中國北京，2020年4月29日

註冊辦事處：
Floor 4, Willow House
Cricket Square
Grand Cayman
KY1-9010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248號
陽光中心40樓

* 僅供識別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附註：

- (i) 待上述第4(A)項及第4(B)項普通決議案獲股東通過後，將提呈上述第4(C)項普通決議案予股東批准。
- (ii) 凡有權出席股東周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派一名或(倘為兩股或以上股份的持有人)多名代表出席及代其投票。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iii)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任何簽署人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由公證人簽署證明的該等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於其後可出席的情況下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 (iv) 本代表委任表格須由閣下或閣下的正式書面授權人簽署，如股東為法團，則代表委任表格須蓋上該法團公章，或經由正式獲授權簽署的高級行政人員、授權人或其他人士親筆簽署。
- (v) 倘為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則其中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自或委派代表就該等股份在股東周年大會上投票，猶如彼等為唯一有權投票的持有人。然而，如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於本公司股東名冊排名首位的聯名持有人將單獨有權就該等股份投票。
- (vi) 按股數投票表決時，出席股東周年大會的每位股東均有權就其持有的每股已悉數繳足的股份享有一票表決權。按此投票表決的結果將被視為依足指示或按要求表決的股東周年大會的決議案。
- (vii) 為確定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由2020年6月22日(星期一)至2020年6月26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本公司的未登記股份持有人應確保所有股份轉讓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必須於2020年6月19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 (viii) 就上文第2項普通決議案而言，劉牧先生、陳佳女士、陳凱先生、冉華女士、黃偉德先生及張頤武先生須於股東周年大會上退任，惟彼等符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有關上述退任董事的詳情載於隨附的日期為2020年4月29日的本公司通函附錄一內。
- (ix) 就上文第4(A)項普通決議案而言，董事謹此聲明，除於行使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後將可能配發及發行的股份外，彼等現時並無即時計劃發行本公司任何新股份。本公司擬根據上市規則尋求股東批准一般授權。
- (x) 就上文第4(B)項普通決議案而言，董事謹此聲明，彼等在認為就股東的利益而言屬適當的情況下，方行使一般授權賦予的權力購回本公司股份。隨附的日期為2020年4月29日的本公司通函附錄二載有說明函件，當中乃依據上市規則的規定提供所需資料，以供股東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本公司購回其本身股份的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 (xi) 於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劉牧先生及陳佳女士；非執行董事為陳凱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冉華女士、黃偉德先生及張頤武先生。